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先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汤新华、苏小榕、林东云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